（上接 C45 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00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2.01	选举夏凌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7:00 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曼姝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号码：028-85183501

邮箱：ir@t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2.01	选举夏凌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2016 年 2 月 3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对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27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6 年 2 月 4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本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2）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2、本公司回复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2016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发布《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对《监管关注函》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根据《监管关注函》的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二）2016 年 6 月 17 日，深交所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22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认为本公司将现金分红比例由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下调至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该下调现金分红方案有关信息披露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9 条的规定。

《监管函》载明：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整改情况

本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学习，加强相关业务培训，把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向业务部门传达，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出现类似情况，且在 2017-2018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被深交所评为 A 级。

（三）2020 年 9 月 4 日，深交所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1、《决定》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认为：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该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因此，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蒋卫平、时任总经理吴薇、财务总监邹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决定》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学习，加强相关业务培训，把业绩预计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向相关部门传达，要求加强预测数据的准确性，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 1 号厂房 2 楼会议室 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宋小宁先生、李立斌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增设两个一级部门；投资发展部和成长项目部。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管理层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并编制《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管理层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汇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9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险期限 1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 1 号厂房 2 楼会议室 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陈龙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汇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完结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完结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887,82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428,82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459,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止，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情况

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	23,877.92	23,877.92
2	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	7,694.81	7,694.81
3	研发中心项目	8,673.17	8,673.17
4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2,245.90	52,245.90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478.92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的 12,0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522.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23,035.38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但投资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险控制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该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目前公司外销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出口业务销售多以美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并按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要紧密相关，通过远期结汇业务提前锁定汇率，能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投资情况

1、币种与金额：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为美元），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

2、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内控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款项预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款项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款项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及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控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远期结汇业务交易额度，做好远期结汇业务，控制交易风险；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应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汇业务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收入预测进行，严格控制远期结汇业务的交易规模，将款项差异引起的延期交割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锁定出口订单利润、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款项预测，禁止任何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行为。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并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约束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针对远期结汇业务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博杰股份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投机获利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博杰股份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5、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杰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回避表决。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 392.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140